

湖南师范大学“未来教育家”奖条例

第一条 师范院校是人民教师的摇篮。培养有志于献身教育事业、具有高尚道德情操、坚实业务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力、懂得教育规律及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教育工作者和未来教育家，是我们的光荣任务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，使我校培养出来的学生能为国家的教育事业做出卓越贡献，特设立“未来教育家”奖。

第二条 “未来教育家”奖每年面向全校在籍本科生颁发。

第三条 “未来教育家”奖通过“教育学科知识测验”、“教育专业实践能力测验”和对专业思想以及德智体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考察评定。

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，经院同意即可报名参加竞赛：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思想表现好，操行测评成绩在八十分以上；
- 2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、重修现象，专业成绩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体育达标；
- 3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记过及其以上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竞赛分初赛和决赛。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，根据初赛成绩确定决赛人选。决赛由学校统一组织，总分为100分，共分三轮：第一轮为教育学、心理学及相关基础知识测验，占30%；第二轮为教学比武占40%；第三轮公开答辩(含英语即兴问答)，占30%。

第六条 第一轮入选名额原则上按各学院学生人数的1 / 100 由学院根据选手第一轮成绩和相关综合能力自行确定，第一轮成绩带入以后比赛，然后依据前两轮成绩确定前40名进入第三轮比赛。

第七条 “未来教育家”奖共设一等奖4名，二等奖6名，三等奖16名，纪念奖14名。一等奖奖金1000元，二等奖奖金600元，三等奖奖金400元，纪念奖奖金100元。

第八条 “未来教育家”奖获得者，由学校颁发“未来教育家”奖证书和奖金，同时填表存入学生档案。凡进入第三轮比赛获纪念奖者，由学校颁发参赛纪念奖。

第九条 凡已获得过一次“未来教育家”奖者，可再次参赛，其名次若高于

前次获奖名次，可再次获奖；若相同或低于前次获奖名次，则只记载而不授奖，正式授奖者仍为二十六名。

第十条 “未来教育家”奖竞赛评选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，本条例自二〇〇二年起执行。

湖南师范大学
二〇〇二年二月